名稱: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育局局 長兼任;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,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 兼之:

- 一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。
-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六 學校行政人員。
-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-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。

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;任期內因故出 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,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中,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,合 計不得超過半數,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##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。
- 二 審議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 相關事項。
- 三 提供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- 四 執行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- 五 辨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

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 克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 為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,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 表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,綜理會務推動;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,辦理會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,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 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,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 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,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開會議。

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,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,其 成員得重複之;置召集人一人,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。

各小組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教育局、學

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表示意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,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